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12號

原告 王蕙梅
被告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平

上列原告王蕙梅與被告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
差額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王蕙梅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
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
之一造徵收之，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查原告王蕙梅與被告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
事件，原告前曾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二，而暫免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4元。嗣該事件經本院
以113年度竹勞簡字第20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
經判決諭知由原告負擔，經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
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為1,694
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

01 之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